



被迫勤快

□邱蕾

养狗十年之后,我发现,我变了。我变勤快了。更准确地说,是变得更勤快了,因为我觉得自己本来就挺勤快的。

开始养狗,是迫于孩子的死缠烂打才勉为其难养的。能让养就不错了,想在屋里养?那是不可能的。头几年,小狗就在院里住着。后来房子拆迁,我们搬家。新家没院子,父亲看我和孩子跟小狗难舍难分,成天愁眉苦脸为它的前途担忧,心肠一软,便同意小狗留下不再送人。这下可好,我们搬新家,小狗也从此搬进了屋,和我们开始真正的一个屋檐下的生活。

一起生活后,我才发现小狗掉毛的缺点,尤其是换毛季,毛掉得那叫一个勤快!对付满地狗毛,我只好比它更勤快了。我清理的方式在很多人看来有点累:一块破毛巾在手,蹲在地上擦。家人提议用拖把,噌噌几下省事多了。我却不喜欢,用拖把倒是省事,可拖过后干得太慢。而且拖把也不如毛巾好清洗,手里拿块毛巾蹲着擦,虽然累点,可擦得干净、干得也快,肉眼可见一会儿就干了,不影响活动。

几年过去了,父母搬进回迁房,偶尔小狗会去那里串门。后来母亲病重,我彻底搬回娘家,和父亲一起照料无法自理的母亲。

以前我最喜欢做的事是拿块毛巾到处擦,尤其是橱柜,每次去必擦一遍,不擦就不舒服。现在,我已经很久不再擦橱柜,而是改擦地板,原因自然是狗。对了,我家现在有两只狗,一个妈一个闺女,狗妈好歹不

怎么掉了,又换上了女儿,娘俩搞起了接力赛,平均下来每狗至少掉半年。小狗还是个毛厚的,感觉一直在掉毛,我一天要擦至少两遍。为了减轻劳动量,我给它梳毛,每梳一次就清理出一堆毛,可无奈的是,狗毛还是继续掉,到处都是,不过我还是这样安慰自己:要是不梳,那就会掉得更多,还是没白梳啊。有时也感叹,这毛怎么这么源源不断的,就不能一身毛多穿个几年?或者掉下黄毛换身白毛,改改颜色,看着也新鲜。擦到很累的时候,我又想:要是家里的人民币也能像这样源源不断地自动生长出来,那可就太好了!

即使擦得很疲劳,我也从没想过给狗把毛剃光,见过小区里一只萨摩耶,夏天时被剃光,远远看去头大身子细,本来挺漂亮的,那段日子就颜值堪忧,每天都被主人带出来,真成了裸奔了,看得我都替它犯愁。除不美观之外,太阳直接暴晒对它皮肤也不好。有些人会说一身毛很热,这我不信,你看咱们人,夏天时,也没见几个人因天热就把头发剃了,该长发还长发,还都恨不得头发又黑又密越多越好。狗嘛,毛有夏天的也有冬天的,不同季节毛的质地是不同的,自然都给它安排好了,何必要多此一举?

多数时候我擦地是觉得开心的,看着地板一点点变干净,成就感满足感是有的,不高兴吗?自己和家人生活在几乎一尘不染的环境里,不高兴吗?小狗在干净的地面上打滚撒娇,不让人愉悦吗?况且,我借此活动,身体也得到了锻炼,总比老是葛优躺来得更健康。

错换狗生

□金星宇

小虎和元宝是表姐妹俩,住在一个小区,基本每天都能见面,按理说应该是亲亲热热,但事实上她们俩是一对冤家,一见就吵。

小虎是姐姐。4年前的国庆节,我在小区门口等女儿从学校回来,遇见了一只小小的流浪狗,我和它在秋风里相遇,它一直企图靠近我,我却始终心存戒备,担心它会抓到我裙子下裸露的双腿。正此时,表哥表嫂开车过来,听我介绍这个小狗,表哥下车给它吃饼干,看到它水灵灵会说话的眼睛,便把它抱在怀里,小小的它马上一副无比乖巧依恋的样子,就这样直接被表哥带回了家,在性别还不明朗的时候有了个名字——小虎,从此过上了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生活。

元宝是妹妹。遇见小虎之后的两个月,元旦那天,先生从朋友家抱回来一只全身漆黑的小狗,说是出身名门的雪纳瑞,名字取了一大堆,土名、洋名难以抉择,最后说是元旦来我们家,就叫元元,小名元宝,大名金元宝。幸亏叫了金元宝,它的性格是黏人、好挑衅,只要家里来客人,它就大叫着往人家腿上扑,客人通常都会大惊失色,我们连忙上去安慰客人:这是金元宝往你身上扑,好运要来了。客人们便都笑逐颜开了。

我们和表哥家同住一个小区,经常串门聚会或者在小区散步,于是小虎和元宝也便经常见面。只要远远望见,元宝便率先开嗓,兴奋地连呼带奔扑上去,小虎通常是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,弓着身子斜着眼睛一动不动,任由这个嚣张的表妹撒野。如果元宝叫嚷得太厉害了,小虎也会反击。她们都很有领地意识,元宝到小虎家里做客,小虎一反原来的温和样子,在门口就开始大声示威,表明主场作战的态势,同样,小虎到我们家来,元宝加倍嚣张,两个小家伙在门口叫,要厮缠着干上一架。人们说同性别的狗狗不能养在一起,肯定会吵,事实已经证明。

小虎本属中华田园犬,从小在外流浪,只因一次遇见便摇身一变,成为娇生惯养的公主,文文静静。狗粮要挑拣品牌,吃食时一粒粒细嚼慢咽;买的各种零食只吃一顿,不新鲜了或者尝了个鲜后就不愿再吃。元宝出身名门,她母亲养在富贵人家,雪纳瑞也是有名的宠物犬,但行为却堪比流浪狗,吃食秒光,一副馋相,对所有食物都抱有极大兴趣,甚至到垃圾桶去偷吃。

姐妹俩似乎换错了狗生,流浪狗与小公主的角色性格互换了。



今年的秋凉一直没感受到,热意却时不时来袭,然后是突如其来的寒冷。秋天不见了,好比是替身抢了主演的风光。有说法叫做季节不明,老天任性地开着玩笑,让秋天没能打开状态。

秋非秋,不按常理出牌的季节只能如此形容。但生活总要心向灿烂,金黄的麦子、泛着紫光的茄子、圆润的苹果……这些农作物的收获让人得到不少慰藉。把目光再放到荷塘上,水面上的数株残荷,似山水画家酒后挥写的线条,参差错落,或直或弯,透着些许苍凉的味道。然有枯有荣,在它们的呵护下,莲藕于塘泥中酣睡,等待采藕人协助它们重睹天日。

洗尽铅华的莲藕整齐地绑系在一起,像是幼童的手臂,黄褐的颜色让这种比喻显得更加贴切。莲藕们被运到蔬菜市场,在饮食男女的挑选下,各奔东西,或涌向饭店,或来到食堂,更多的

藕饼

□李晋



是走进百姓家庭,现身碟碗、献身口舌,聊补单调饮食。

青椒藕丝、藕块炖排骨、酱汁藕条……佳藕添缘,缘当然是食缘,菜肴风情万种,口舌艳福不浅。

不嫌麻烦的,做一些藕饼滋味更好。藕饼其实叫“藕夹”更形象,夹住的是食客的味蕾。去皮的藕切成片,我喜欢的厚度如两本杂志叠加在一起,特以说明的是用作比喻的杂志不是老厚老厚的发论文的收费杂志,是《读者》杂志那种。藕切成两片一组,这两片的边侧要保持一点点连接,中间塞上放有葱姜末、肥瘦均匀的肉泥,轻轻一捏,肉泥填充入上下的藕孔。为防止肉泥流失,这时要裹上面糊,至油锅炸,炸到两面金黄,秋意在锅内滚滚而来。

人为制造的秋意来了,不要沾沾自喜,要赶紧打住,放久了,藕饼吃起来就会焦苦。火候恰到好处,转移到碗里的藕饼外层是酥香的,牙齿深入四五毫米后,会探觉到藕脆中含着滑糯,热香透过牙缝,来回盘旋,此刻照照镜子,说不定能找出一丝黄山云海的感觉。等到牙齿触及内核的肉泥中,就是绵软的温柔乡了。牙齿偶尔放纵片刻后,开始卖力工作,工作成果由味觉检查、肠胃验收,打心里说,这绝对是国家级的免检产品。

藕饼还有“藕合”的别名,这名字是由衷地好,佳偶天成、和合如意。但我也喜欢藕饼这个名称,它比较实际,能让人牵挂。师友陶文瑜有诗句“茶缸插梅花,想你又一年”,看似直白简单,却字珠玑。我想借来改一下来赞誉藕饼——“藕片夹肉泥,吃你又一秋”。